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2024年7月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德马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 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临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临事会仍将严格按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继续对 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及与"监事"相关的表述。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为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3745667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3,745,66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 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 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 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 簿、会计凭证;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 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 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Na. 134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14 N 14 N 14 N 14 N 14 H 14 H 2 M 2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删除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一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补亏损方案;
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决议;
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决议;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I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士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

的对外担保事宜,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股东夫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夫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 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对外担保事宜,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 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

(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 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 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 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曰: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夫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夫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 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

新增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夫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夫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夫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夫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 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 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 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 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 于股东夫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 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夫会召集 人,候选人应在股东夫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职责。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 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 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 选举;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审计委员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上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 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及股东提名的 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 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 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 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 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 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 股东夫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 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 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夫会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 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 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 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 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 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 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 有效。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 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 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 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 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 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夫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 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 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u>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夫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生效**之后立即就 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选 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行使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夫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夫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 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撤换。

换。

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效。在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其任期期间或任期结束后均不得泄露涉及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为公司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直至该秘密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在其任期期间或任期结束后均不得泄露涉及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为公司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直至该秘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夫 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夫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夫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 删除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会议: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临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夫会审议。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 决,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签字。 字。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新增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初中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4717 E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か! - 闰	日本 日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4717 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4) ゲ目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同级目垤八贝八匹及夬仕収贠恰进行难选、甲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整体章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 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 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 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 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 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 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 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 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夫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 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 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 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夫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 夫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夫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夫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夫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 机制与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 机制与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 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要求; 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 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夫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夫会会议 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 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 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 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夫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 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 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负责。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夫会决定。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报

的报纸上公告。	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自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 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
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七十 六 条规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应的担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保。
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
	在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 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 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 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删。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 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 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规则》	修订	是
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5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